

铁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强制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监察、检查等途径，发现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盗窃电能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盗窃电能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方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 （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 （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 （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 （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2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p>（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p> <p>（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p> <p>（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p> <p>（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p> <p>（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p> <p>（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p> <p>（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p> <p>（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p> <p>（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p>（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p> <p>（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p>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p>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p> <p>（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 决定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决定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处置责任：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事后责任：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事后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1. 决定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处置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p> <p>3. 事后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事后监管。</p> <p>4. 其他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